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1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王綉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歲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
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如 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書 記 官 王 志 成